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(課)教師甄選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第 3 次招考錄取名單公告

一、依據: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(二)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
- 二、組織:成立「111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(課)教師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甄選名額

二、筑送石镇						
甄選類 別		甄選科別	正取名單/缺額	缺額性質	聘期(註1)	備註
代教師	A	數學科	蕭 O 媛(實缺) 王 O 怡(育嬰留 職停薪)	實缺1 育嬰留職停薪1	1 學年	已報到
	В	國文科	許0容	實缺1	1 學年	已報到
	С	英語科	劉 O 萱(實缺) 江 O 樺(留職停 薪一學期)	實缺1 特親留職停薪1	1 學年	已報到
	D	理化科	薛 O 學 林 O 良 徐 O 鍵	實缺3	1 學年	陳〇諺(備一)
	Е	視覺藝術科	連〇惠	實缺1	1 學年	已報到
	F	表演藝術科	葉〇琪	實缺1	1 學年	王〇蓁(備一)
	G	生物科	陳〇仁	實缺1	1 學年	陳〇晴(備一)
	Н	體育科	宋〇憲	實缺1	1 學年	丁〇宸(備一)
	I	專任輔導科	賴〇婷	實缺1	1 學年	已報到
	J	本土語(閩南 語)	從缺	實缺1	1 學年	未達錄取標準

- ◎註1: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,當代理(課)原因消失則終止聘任。
- ⑥以上正取人員經甄選錄取公告後,應於公告起始日之次日(上班日)上午9時至11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親自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),逾時以棄權論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不得異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,第 3 次招考公告,經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不辦理續招。
- 二、相關規範逕至本校網站(網址:http://www.swjh.tc.edu.tw/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http://www.tc.edu.tw/)。